



同性婚不婚

2013-12-07 記者 李孟東 報導



多元成家法案的爭議近日引起各界論戰，而其中一項探討了同性婚姻是否能夠享有與異性戀同等的權利？雖然此點在國外也有引起類似的爭論，不過對於台灣這樣一個以佛道教為主的亞洲國家，卻異常掀起基督教團體的反對聲浪。而整個同性平權的議題似乎也從一個人權問題轉變成另類的宗教戰爭。

	婚姻平權 (含同性婚姻)	伴侶制度	家屬制度
人數	2人	2人	2人或2人以上
性別	直系親屬與部份旁系親屬為其親屬，不得結婚。(尚未正統有法律規定)	直系親屬相互間不得結婚，婚姻與伴侶不可並存，僅能擇一。	以共同居住為要件，有配偶之人需要與配偶共同登記。
成立基礎	與現行婚姻無異	不以愛情或性關係為必要基礎，情人朋友鄰居間均可締結。以平等協章、照顧互助為基本精神。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互助關係
財產制	如未另行約定，採法定財產制(有別於財產分配請求權)	如未另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如有需要，得自行約定
繼承權	有	可協商繼承權之有無，及繼承之順位。	無法定繼承權，得依遺囑、遺贈安排。
姻親	有	無	無
性忠貞義務	有補益罪，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補益罪，如有約定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
共同收養或收養對子女	有(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收養多元性別收養人)	有(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收養多元性別收養人)	無
解消方式	不得單方解消(依現行法，解消方式為用斷續婚，或其備法定離婚事由，由一方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得單方解消(關係解消後，不影響對子女所負義務，雙方人需協商監護、探視等安排)	得單方由家分權

網絡上所整理的多元成家表格，讓民眾能更清楚法案內容。

(表格來源/多元成家懶人包)

上街遊行道盡反對心聲

守護家庭聯盟、下一代幸福聯盟等團體(以下簡稱護家盟、下福盟)號召民眾於十一月三十日上街遊行，抗議政府修改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表達維護一男一女傳統家庭的價值觀。

根據主辦單位統計，遊行當日超過三十萬民眾參與這場集會，在會場外面也有許多持反對意見的人士高舉標語宣示他們的訴求，而主辦單位卻動員糾察隊包圍這些異議人士，此舉招致外界的批評，認為其行為已限制人身自由。

活動會場雖然定調為溫馨和平的方向，但卻有民眾目擊一名年輕男子身穿德國納粹軍裝參與這場活動，其意圖令人引起諸多聯想。活動當天相關衝突影片也陸續上傳至各大社群和影音媒體網站，更引發網友熱烈討論。

學生自主 挺身支持

為了回應護家盟和下福盟，學運界也展開了相應的連署活動。在反修民法九七二遊行結束後第二天，由各大專院校學生組織自主連署的「力挺同性婚姻學生聯合陣線」(以下簡稱同學陣)在立法院前召開記者會，傳達他們對於同志婚姻的支持立場，並反駁護家盟和下福盟對多元成家法案的指控。

參與記者會的成員，除了有來自台灣北中南各地大學的同志社團，還有當初參與提案連署的立法委員李應元、鄭麗君以及尤美女在現場表示支持。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物。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由各學生組織串連的「力挺同性婚姻學生聯合陣線」，在立法院群賢樓前召開記者會。

(照片來源／李孟東攝)

現就讀東吳大學同時也是同學陣共同發言人之一的洪靖表示，民法九七二修正案被某些宗教團體刻意抹黑，使外界對於法案的內容有諸多誤解，他本人憤怒且遺憾地說道：「我曾經有一位高中同學，因為公開出櫃而被逐出家門，到現在還無法被家人所接受，這也是我現在會站在這裡的原因。」。

他希望有更多的大學生能夠跟他們一樣，勇敢站出來和同志朋友一起努力捍衛人權價值。

立委表態 支持同性婚姻

同樣也身為提案人的立委鄭麗君，對於學生自主參與公眾事務感到相當欣慰，同時也呼籲反對人士放下彼此的歧見與偏執，以理性代替仇恨，讓社會對話。

她談到：「很多人把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和家屬制度混為一談，事實上這是三條不同的法案。目前送進立法院進入一讀程序只有婚姻平權這一條法案，內容是要修改民法第九七二條當文中，『由一男一女同意』改為『雙方同意』，其目的在於保障同性戀在婚姻契約上與異性戀能享有同等地位。」



記者會結束後，立委鄭麗君與學生參與討論同性婚姻議題。(照片來源／李孟東攝)

鄭麗君說明這三個法案其實是希望能夠提供不同弱勢家庭法律上的保護，如果說婚姻平權保障的是同志族群，伴侶制度保護的則是同居關係，而家屬制度則是針對共同生活的群體，如老人團體。

學術界自起連署 表態認同

學術界也在記者會隔天下午，由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副教授林思民起草，發起學界支持婚姻平權連署共同聲明，並在網路上撰寫有關各個領域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觀點。連署有超過兩百位海內外的學術圈人士，包括教授、副教授、研究生以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等，參與者幾乎涵蓋各個學科領域的菁英。

不過外界對於通過婚姻平權這條法案仍有人認為不妥，因為當初民法訂定上牽涉許多有關繼承、收養的契約大多以一男一女為主，若要在民法內逐條修繕可能是一項大工程。丁守中立委曾經在立法院中提出參考德國的同性伴侶法，以類似「雙軌制」的方式，在不影響傳統婚姻的情況下，替同性婚姻另立制度。

但是法界知名律師沈柏洋不認同這樣的作法，他認為特別立法給同性使用像是異性戀賜予的「恩惠」，異性戀使用民法而同性戀只能用特別法，比較理想的方式應該是直接把同性的概念訂到基本的民法裡，也就是現在的婚姻平權法案內容所更改的部分。

反對聲浪中的支持

儘管基督教團體大部分呈現反對意見，仍然有其他基督教徒站在支持的立場，如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前牧師曾恕敏，他提到：「聖經裡面只有禁止男男性行為，並沒有出現所謂禁止同性愛的內容。事實上同性戀這個詞彙在一八九四年才在牛津大辭典上出現。」。對於聖經的見解，他認為需要從當時的時代背景解釋，禁止同性行為的原因其實是出於反異教徒和偶像崇拜才有的戒律。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前牧師曾恕敏在十一月三十號遊行當天與參與民眾進行對話。

(照片來源/曾恕敏提供)

雖然基督徒在同性議題上採支持態度的人並不多，但是曾恕敏認為真理並不會因為支持人數多寡而改變，就如同當初耶穌被釘上十字架是錯誤的行為，但支持此作法的人卻多於反對方。因此，儘管台灣目前對同性戀採取開放態度的教會很少，但他相信世人還是會慢慢接受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回歸法律 理性對話

截至十二月七號為止，除了學術界和學運界以外，已經陸續有教育界、文化界等不同領域的工作者參與網路連署。根據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調查、伴侶盟調查，以及各大媒體在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間的民調，贊成同性婚姻的人數逾半，約有49%~56%，不贊成的有29%~37%，顯示民眾並不如反方宗教團體所陳述的那樣極度反對。

儘管同性婚姻在推動的過程中仍有值得討論的地方，但也期待各界能夠放下對彼此的歧見，以就法論法的角度去修正法律的不足之處，如此才能使台灣的公民社會往前邁向真正已開發國家的制度。



無限可能的夢 白日夢

乒乓和一般人一樣，曾經有夢想，因被現實傷害而退縮，卻意外發現「白日夢」的不可思議，從此開始勇於作夢。

象牙塔外 明星高中存廢戰



針對十二年國教實行的現況、明星高中備受爭議的現勢以及大眾紛歧的觀點作探討，歸納出可行的未來發展。

▲TOP